

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攀应急〔2020〕257号

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公布攀枝花市汇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等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 认定的通知

东区应急管理局，市职业安全健康协会：

根据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《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安监总办〔2014〕49号）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有关规定，经市职业安全健康协会考核评审，认定攀枝花市汇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、攀枝花市林德工贸有限公司、攀枝花市宏尔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等尾矿库（选厂、矿山）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。市职业安全健康

协会评审后提交的资料符合要求，我局同意上述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三级认定，现予以公布。

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

2020年9月29日